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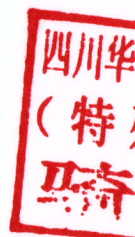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9)064 号

目录:

- 1、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9）064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3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的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 116,634.58 万元。其中：升达林业违规担保被扣划资金 65,793.20 万元、升达集团以升达林业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 33,239.48 万元、升达集团违规从升达林业账户划出资金 17,401.79 万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升达林业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升达集团承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在可以办理过户情况下（目前被法院冻结无法过户），用于抵偿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的新股东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保和堂）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 年 3 月 15 日，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

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4 月 10 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 4 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

升达林业管理层结合前述情况判断,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和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尚因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用于偿还债务,海南保和堂以及焦作保和堂的偿债资金能否足额转入升达林业控制的账户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升达林业应收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 46,640.88 万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 6,300 万元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述,升达林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以现金 28,770.35 万元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51%的股权。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以下简称陕西公司经营层)负责。

2016 年 3 月,陕西公司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陕西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8 年合同到期后,陕西公司与艾恩吉斯续签了合同,并将信用期延长至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5,790.88 万元,其中 24,891.92 万元已逾期,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 2,289.54 万元坏账准备。

2017 年 7 月,陕西公司与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陕西公司向延安海舜预付工程款 850 万元,因延安海舜未提供维修服务也未退还该款项,陕西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列报,并按账龄分析计提 85 万元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升达林业与陕西公司及陕西绿源签订《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

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框架协议》，升达林业拟以不超过 6.3 亿元价格收购陕西绿源持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升达林业持有陕西公司 100%的股权。升达林业按协议约定向陕西绿源支付定金 6,300 万元。因升达林业和陕西绿源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导致股权收购终止，陕西绿源应退还定金。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陕西绿源尚未退还该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陕西绿源款项 6,300 万元，升达林业按账龄分析计提 630 万元坏账准备。

我们未能就前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升达林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1、巨额逾期债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有息债务本息 107,963.37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

2、核心经营资产被拍卖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核心经营资产（两条年产 20 万吨 LNG 生产线）经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若人民法院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抵债，升达林业将丧失该经营资产，即丧失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

3、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被冻结、募集资金被扣划

升达林业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6,990.68 万元，占整个银行存款的 97.22%，同时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 2.2 亿元全部被冻结。

综上所述，升达林业存在巨额逾期债务的同时，占资产总额 21.23%的核心经营资产（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的经营性资产）被拍卖，后续是否能正常经营无法确定；多个银行账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冻结；占资产总额 55.23%债权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我们未能就评估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取得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升达林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强调事项段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向升达集团违规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的共 4 笔，担保总额为 23,415.00 万元。升达林业认为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升达林业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升达林业管理层结合类似法院判例认为公司无需承担担保付款责任。上述案件法院尚未正式判决，如果法院最终裁定升达林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对升达林业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所述，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应改组陕西公司经营层，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升达林业尚未能改组陕西公司经营层。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所述，陕西公司经营层涉嫌延长经销商信用期，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升达林业管理层将继续向相关债务人追讨剩余债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所述，2019 年 1 月 24 日，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2019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

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属于审计准则中规定的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不属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升达林业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